

重庆万州“10·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10·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驾驶人情况.....	3
（六）人员伤亡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1. 医疗救治情况.....	4
2. 善后处置情况.....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事故原因.....	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6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7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7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一）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
（二）万州区交通局.....	8

重庆万州“10·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3日18时37分许，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张某驾驶渝A1***T小型轿车行驶至北山大道1106号附9号前人行横道处时，遇行人郭某某横过道路，张某未停车让行将郭某某撞倒，造成郭某某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10月14日死亡、渝A1***T小型轿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交通局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的重庆万州“10·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万州区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30000207号）的基础上，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10·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天交通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月21日，营业期限：2002年1月21日至永久，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33986460E，住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279号，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何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美容（汽车清洗除外）；汽车信息咨询；销售汽车零配件；农业开发。（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企业资质情况：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1000037号，证件有效期：2022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4日，业户名称：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巡游出租客运。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美天交通公司设置了安全科，由程某甲担任安全科科长，周某、张某某、何某、程某乙担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美天交通公司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措施及监督管理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3日晚上，张某驾驶渝A1***T号小型轿车由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石沿北山大道往桑树坪方向行驶。当日18时37分许，张某驾车行驶至北山大道1106号附9号前人行横道处，遇行人郭某某横过道路，张某未停车将郭某某撞倒，从而造成郭某某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渝A1***T号小型轿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山大道1106号附9号前人行横道处，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到万州区桑树坪，西至万州区万安大桥。道路全宽14.12米，双向两车道，沥青路面，道路完好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较好，道路施划有停止线和人行横道线，道路中心由隔离护栏隔离，该路段设有限速30公里每小时和禁止车辆临时或长时停放的交通标志。

（五）驾驶人情况

张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0*****3636，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71，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11月12日，审验有效期至2080年11月12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类别：J-巡游出租（万州区），有效期至：2025年3月14日，系渝A1***T号小型轿车驾驶人。

（六）人员伤亡情况

郭某某，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0827，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立即拨“120”、“110”电话，将伤者送往重庆三峡医专附属中医院进行救治，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郭某某被“120”送往重庆三峡医专附属中医院进行救治，于2023年10月14日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郭某某死亡后，美天交通公司与郭某某家属签订了《机动车辆保险事故人伤案件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郭某某家属

85873.8 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30000207 号）认定：当事人张某在驾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道路周围情况，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郭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不承担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3〕第 457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司法鉴定书》（渝鑫车速鉴字〔2023〕第 V-582 号），鉴定意见：渝 A1***T 号小型轿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31.09km/h。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东司鉴中心[2023]病理鉴字第 199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郭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颅脑损伤、双侧胸部多发肋骨骨折及左肺挫伤伴双侧胸腔积液、骨盆多发骨折伴盆腔壁广泛血肿、腰 3-5 左侧横突骨折及左肱

骨骨折等多发伤伴并发症（失血性休克）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美天交通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美天交通公司《2023 年安全生产指标分解和阶段性控制指标计划》规定要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层层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和岗位，并与相关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经查阅美天交通公司安全管理台账，未见公司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美天交通公司驾驶员张某在驾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道路周围情况，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美天交通公司的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如下：一是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区交通局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二是制定 2023 年安全执法工作要点和安全执法工作计划，报区交通局批准后开展安全执法，每季度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风险研判会并制定管控措施，每月召开安全例会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和布置落实上级交办各项工作。三是加强客运源头管理，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召开客运行业安全执法专项整治工作会 3 次；公交、出租行业客运服务质量提升专题会 4 次；客运驾驶员代表约谈会 2 次。四是开展客运行业

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强化以罚促改，2023年10月组织开展公交、出租、班线客运、旅游客运专项执法检查行动9次；与交巡警、乡镇等执法部门客运联合执法检查21次；检查客运企业432家/次；检查客运车辆5301辆/次。高笋塘大队对美天公司履行执法监管责任，2023年1月10日大队在美天交通公司组织召开2023年春运交通运输企业执法工作会；按执法计划安排，分别于2023年1月9日、2月6日、3月6日、4月12日、5月15日、6月1日、7月11日、8月15日、9月6日共执法检查9次；调研2次；2023年1月-10月共计执法检查出租车612车次，并进行安全告诫；2023年1月-10月共处罚美天交通公司违规行为32起，共计6400元。五是2023年1月-10月针对重要时间节点，结合重点时段以“两客一危”、普通货物运输等为重点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活动，实施闭环执法。出动执法人员9171次，执法车辆2716辆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922家次，检查车辆23300辆次，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2902件，罚款655万元。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张毅，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3636，于2022年2月26日任职美天交通公司渝A1***T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在驾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道路周围情况，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造成郭某某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

亡、渝 A1***T 号小型轿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区交通局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规定与各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要加大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教育频次和内容执行，发生事故后及时召开事故警示会和事故安全教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万州区交通局

要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与各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事故警示

会，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